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可转债”)的方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金计划,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95.40万元(含31,095.4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如遇基准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100\%$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₀: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及利息归属的归属事项,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股或赎回的可转债未受偿本息及应付利息在付息日当日一并支付给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未受偿本息的事项。

5)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是否不转股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大除权、除息等导致转股价格的,则对调整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发行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A 为送股或增发新股数量,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金额,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转股或配股或增发新股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公告,并公告调整转股价格的日期、调整方式和转股期间(如前)。当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为除权、除息调整时,转股期间自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让股票变更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次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的公司合并、分立或回购其股份形成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较大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优先权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原则及方法由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程序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导致转股价格的调整,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上交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媒体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前)。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该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的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若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 = V \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股数。其中:

V:指转股技术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当期转股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text{票面利率}$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赎回期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导致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转股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导致转股价格发生派息或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溢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溢价计算。如出现调整溢价向“修正”后的溢价,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的溢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本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内不得再次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出时,出现重大差异,且该差异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未满足前述回售条件时,可以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text{票面利率}$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本次可转债的回售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回售期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导致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A股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及股息记录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认购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优先配售债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其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可转债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中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金额和现有股东优先配售后的部分未回售下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受委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配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法请求、行使法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法请求、行使法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受托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募集说明书》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而必须回购或购回股份的情况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变更或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接管、解散、重组、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担保人(如有)丧失或丧失其提供担保的能力,或者其提供的担保物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转让、损毁、灭失、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导致担保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人员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构成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保护。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构成对债券持有人权利的保护。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且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状况进行评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根据原定的业务计划,适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回报延迟主要源于业务实施。

需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系统出具的上市审核材料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履行相关程序。预案披露后,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测算,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